

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二季度 监管资本信息表

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）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。截至二季度末，本行资本充足率、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、一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过渡期达标要求。本行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：

（单位：人民币亿元）

项目	2017 年 6 月 30 日	
	集团	本行
核心一级资本净额	145.24	143.84
一级资本净额	145.35	143.84
资本净额	161.83	160.04
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（%）	10.15	10.17
一级资本充足率（%）	10.16	10.17
资本充足率（%）	11.31	11.32